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一般结算账户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49,997.0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20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及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故公司子公司天津佳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佳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状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专户	已注销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专户	本次注销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专户	已注销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专户	已注销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50168515100000415	专户	使用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2736858050	专户	使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理财产品一般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状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3975086080	一般	使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0513110	一般	使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一般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一般结算账户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专户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75197888888）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本次注销的部分理财产品一般结算账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一般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注销的理财一般账户余额为0，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理财一般账户的销户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中国人民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